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党风廉政教育丛书.2026”图书出版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12NMB15566842026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3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6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4月14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 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附件	7
2.1 采购需求	8
2.2 投标函	13
2.3 开标一览表	15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6
2.5 服务需求偏离表	18
2.6 中标通知书	23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55668420262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856号-0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广西反腐倡廉 2025》、“党风廉政教育丛书.2026.”图书出版服务采购
(GXZC2026-G3-000301-GXKL)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党风廉政教育丛书.2026”图书出版服务采购。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2分标)合同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壹仟零捌拾元整(¥5731080.00元)(详见报价表)。单册图书印刷工价(含税)按5.21元执行(单册印刷工价=印制费5101080元÷总册数978000册≈5.2158元,经双方协商后定为5.21元);单本图书印量增减幅度在10000册(含10000册)以内的,单册图书印刷工价不变,最终结算以实际印刷数量为准。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完成项目情况,单本图书付印前签订出版合同。乙方依照双方签订的出版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图书出版印刷,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票合格。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及图书内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用途。若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证与赔偿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版式设计、字体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消除影响。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图片等素材存在权利瑕疵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甲方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或拨付不到位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函；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乙方（章）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3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		电话:	75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	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	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01	1616	账号: 45001	7621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5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第一部分附件第15页开标一览表、第16至17页商务条款偏离表。

2、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第二部分附件第18至22页服务要求偏离表。

3、质保期责任: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服务保证期内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48小时内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加页。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2026年4月14日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